慧日佛學班第12期／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3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80**

**〈釋無盡方便品**[[1]](#footnote-1)**第六十七〉**[[2]](#footnote-2)

**（大正25，620c15-623b6）**

釋厚觀（2012.04.28）

【**經**】

**壹、明「方便慧體」**[[3]](#footnote-3)

**（壹）論「般若無盡」**

**一、須菩提問**

爾時，須菩提作是念[[4]](#footnote-4)：「是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，我當問佛。」作是念已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不可盡？」[[5]](#footnote-5)

**二、佛答**

佛言：「虛空[[6]](#footnote-6)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盡。」[[7]](#footnote-7)

**（貳）論「般若生」**

**一、須菩提問**

「世尊！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？」

**二、佛答**

**（一）觀五蘊乃至一切種智無盡**

佛言：「色不可盡故[[8]](#footnote-8)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

檀波羅蜜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乃至一切種智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（621a）應生。[[9]](#footnote-9)

**（二）觀十二因緣空無盡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**癡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[[10]](#footnote-10)**行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識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名色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六處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六觸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受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愛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取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有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生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**老死憂悲苦惱空**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

**貳、十二因緣之妙用**

**（壹）十二因緣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邊、顛倒，唯坐道場者能觀**

須菩提！是[[12]](#footnote-12)十二因緣，是獨[[13]](#footnote-13)菩薩法[[14]](#footnote-14)，能除諸邊、顛倒[[15]](#footnote-15)。

坐道場時[[16]](#footnote-16)，應如是觀，當得一切種智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**（貳）不墮二乘地，疾證無上道**

須菩提！若有菩薩摩訶薩以虛空不可盡法，行般若波羅蜜，觀十二因緣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[[18]](#footnote-18)，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須菩提！若求菩薩道而轉還者[[20]](#footnote-20)，皆[[21]](#footnote-21)**離般若波羅蜜念故**；是人不知云何行般若波羅蜜，以虛空不可盡法觀十二因緣。

須菩提！若求菩薩道而轉還者，皆**不得是方便力故**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轉還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轉還者，皆得是方便力故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以虛空不可盡法觀般若波羅蜜，應以虛空不可盡法生般若波羅蜜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（參）不見法無因生，不見法常不滅**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觀十二因緣時，不見法無因緣生[[24]](#footnote-24)，不見法常不滅。[[25]](#footnote-25)

**（肆）除我見，不見法有我乃至知者、見者**

不見法有我[[26]](#footnote-26)、人、壽者、命者、眾生[[27]](#footnote-27)，知者、見者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**（伍）一切法不可得，除法見，不見法常、無常等**

不見（621b）法無常[[29]](#footnote-29)，不見法苦，不見法無我，不見法寂滅、非寂滅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如是觀十二因緣。[[30]](#footnote-30)

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是時不見色──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寂滅、若非寂滅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是時亦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亦不見以是法見般若波羅蜜；禪波羅蜜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見以是法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一切法[[31]](#footnote-31)不可得故，是為應般若波羅蜜行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（陸）眾魔憂愁，天、人、阿修羅等無能壞**

若菩薩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時，惡魔愁毒[[33]](#footnote-33)，[[34]](#footnote-34)如箭入心。

譬如人新喪父母；如是，須菩提！惡[[35]](#footnote-35)魔見菩薩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時，便大愁毒，如箭入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但一魔愁毒，三千大千世界中魔亦復愁毒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三千大千世界中諸惡魔皆愁毒，如箭入心，各於其坐不能自安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是時一切世間天及人、阿修羅不能得其便令其憂惱。

須菩提！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行是般若波羅蜜！

**參、行無所得方便，能具足六度**

**（壹）正說**

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修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諸波羅蜜。」[[36]](#footnote-36)

**（貳）示修**

**一、須菩提問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云何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？」

**二、佛答**

佛告須菩提：「（621c）菩薩摩訶薩所有布施皆迴向薩婆若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檀波羅蜜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所有持戒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尸羅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忍辱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羼提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精進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毘梨耶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禪定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禪波羅蜜。

菩薩摩訶薩所有智慧皆迴向薩婆若，是為具足般若波羅蜜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具足六波羅蜜。」[[38]](#footnote-38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壹、明「方便慧體」**

**（壹）論「般若無盡」**

**一、須菩提問**

**（一）須菩提聞佛說般若相，心念佛菩提甚深**

須菩提從佛聞般若波羅蜜種種相──初聞「畢竟空相」；中聞「囑[[39]](#footnote-39)累」，如[[40]](#footnote-40)似有；後還聞說「空」，所謂般若義無量，名、字、句眾有量。

是時，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，我當問佛所以[[41]](#footnote-41)甚深。」

佛說菩提**少許分**[[42]](#footnote-42)，但為破眾生顛倒故，不具足說。所以者何[[43]](#footnote-43)？無能受者故。

若人取「如」相，佛言：「『如』亦空，無生住滅故；若法無生住滅，是法即無。」[[44]](#footnote-44)

法性、實際亦如是。

若有取**畢竟空**者，亦言非也。[[45]](#footnote-45)何以故？若畢竟空是定相可取，是非畢竟空。

是故言「甚深」，「我當更問佛」。

**（二）問「般若不盡」義**

須菩提作是念[[46]](#footnote-46)已，如佛自說：「三世諸佛用般若波羅蜜得道，般若故不盡[[47]](#footnote-47)──已不盡、今不盡、當不盡。」[[48]](#footnote-48)是故我今[[49]](#footnote-49)但問「不盡」義。

**二、佛答**

佛答[[50]](#footnote-50)：「如虛空不盡故，般若亦不盡。」

如虛空，無有法，但有名字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**（貳）論「般若生」**

**一、須菩提問**

般若波羅蜜若如虛空無所有故不可盡，云何菩薩能生是般若波羅蜜？

「能生」者，菩薩云何心中生能行、（622a）能得？

**二、佛答**

**（一）觀五蘊乃至一切種智無盡**

**1、詳釋「色不可盡」**

**（1）引經說**

佛答：「色無盡故[[51]](#footnote-51)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」

**（2）釋義**

**A、色生不可得，即如幻化，無生故無盡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

如色初、後[[52]](#footnote-52)、中生不可得。

色即[[53]](#footnote-53)生色不可得，離色生色不可得。

生不可得，生生不可得，如先「破生」中說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生不可得故，色亦不可得；色不可得故，色生不可得。

二法不可得故[[55]](#footnote-55)，色如幻、如夢，但誑人眼。

若色有生必有盡，以無生故亦無盡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**B、色實相即般若相**

色真相[[57]](#footnote-57)即是般若波羅蜜相，是故說：「色不可[[58]](#footnote-58)盡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盡。」

**2、例同「受等乃至一切種智不可盡」**

受想行識、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**（二）觀十二因緣空無盡**

**1、釋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**

**（1）無明等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相、畢竟空，如虛空**

復次，「應生般若」者，無明虛空不可盡故。

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，說十二因緣空。

何以故？若法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即是畢竟空寂滅相。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。[[59]](#footnote-59)是故說：「十二因緣如虛空，無法故不盡。」

癡亦從因緣和合生，故無自相；無自相故畢竟空，如虛空。

**（2）諸法因緣生故無實，定相不可得；知無明實相即般若，取著般若即愚痴**

復次，因緣生故無實，如經中說：「因眼緣色生觸[[60]](#footnote-60)念，觸念從癡生。」[[61]](#footnote-61)

觸念不在眼中、不在色中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亦不在中間，亦不從十方三世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「如」故。

若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；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相即是癡。[[63]](#footnote-63)

是故癡實相畢竟清淨，如虛空，無生無滅。

**（3）結成**

是故說：「得是觀故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名般若波羅蜜。」

**2、釋難：若無無明、行等，云何說十二因緣**

問曰：若無無明，亦無諸行等，云何說十二因緣？

答曰[[64]](#footnote-64)：

**（1）釋三種十二因緣**[[65]](#footnote-65)

說十二因緣有三種：

**A、凡夫肉眼所見，起惑造業，往來生死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4）

一者、凡夫肉眼所見，顛倒、著我心，起諸煩惱、業，往來生死中。

**B、賢聖法眼分別，但求滅苦，不究盡求苦相**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4）

二者、賢聖以法（622b）眼分別諸法，

**（A）逆觀十二因緣**

老、病、死，心厭，欲出世間。

求老[[66]](#footnote-66)死因緣──由生故。

是生由諸煩惱、業因緣。何以故？無煩惱人則不生。是故知煩惱為生因。

煩惱[[67]](#footnote-67)因緣是無明。

**（B）因無明故煩惱應捨而取，戒、定、慧應取而捨**

無明故，應捨而取、應取而捨。

何者應捨？老病諸苦因緣煩惱應捨，以少顛倒樂因[[68]](#footnote-68)緣故而取。

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諸善根本，是涅槃樂因緣──是事應取而捨。

**（C）知無我，但求滅苦入涅槃，不究盡求諸苦相**

是中無有知者、見者、作者。何以故？是法無定相，但從虛誑因緣相續生。行者知是虛誑不實，則不生戲論；是但滅苦故入[[69]](#footnote-69)於涅槃，不究盡求諸苦相。

**C、菩薩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如虛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4）

**（A）菩薩大智利根故，觀十二因緣畢竟空**

三者、諸菩薩摩訶薩大智人利根故，但求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，不以憂怖自沒。

**a、詳釋「老法不可得」**

求[[70]](#footnote-70)時不得定相，老法畢竟空，但從虛誑假名有。所以者何？

**（a）破「老是心不相應行與頭白等是老相」**

**Ⅰ、破「老是心不相應行」**

分別諸法相者說：「老是心不相應行[[71]](#footnote-71)。」

是相不可得。

**Ⅱ、破「頭白等是老相」**

頭白等[[72]](#footnote-72)是色相，非老相。

**Ⅲ、結：老相不可得**

二事不可得，故無老相。

**（b）別破「老相是髮白等相」**

**Ⅰ、外人執**

復次，世人名老相──髮白、齒離，面皺、身曲，羸瘦[[73]](#footnote-73)、力薄，諸根闇塞[[74]](#footnote-74)──如是等名老相。

**Ⅱ、論主破**

但是事不然！所以者何？

髮白非唯老者；又年壯而白、老年而黑者。羸瘦[[75]](#footnote-75)、皺曲亦爾。

有人老而諸根明利、少而闇塞者；又[[76]](#footnote-76)服還年藥，雖老而壯。

如是老無定相。無定相故，諸法和合，假名為老。又如假輪、軸[[77]](#footnote-77)、轅[[78]](#footnote-78)、輻[[79]](#footnote-79)等為車，是假名非實。

**（c）破「老是果報五蘊故舊相」**

**Ⅰ、外人執**

復次，有人言說：「果報五眾故相名為老。」

**Ⅱ、論主破**

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

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不住；若不住，則無故[[80]](#footnote-80)；無[[81]](#footnote-81)故[[82]](#footnote-82)，則無老。

一切有為法**若有住，則無無常**[[83]](#footnote-83)；若無無常，即是常；若常，則無老。何況非常非無常、畢竟空中而有老！

**（d）諸法畢竟空，生相不可得故，老相亦不可得**

復次，諸法畢竟空中生相（622c）不可得，何況有老！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求老法不可得；不可得故無相，如虛空，不可盡。

**b、例同餘支**

如老，乃至無明亦如是。

破無明，如上說。[[84]](#footnote-84)

**（B）菩薩觀諸法畢竟空而不著故，於眾生中起大悲**

菩薩觀諸法實相畢竟空、無所有、無所得，亦不著是事故，於眾生中而生大悲──眾生愚癡故，於不實、顛倒、虛妄法中受諸苦惱。

**（2）明行三種十二因緣之人**

初「十二因緣」，但是凡夫人故，於是中不求是非；

第二「十二因緣」，二乘人及未得無生忍法菩薩所觀；

第三「十二因緣」，從得無生忍法乃至坐道場菩薩所觀。

**3、結成：十二因緣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**

是故說：「無明虛空不可盡，乃至憂悲苦惱虛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**貳、十二因緣之妙用**

**（壹）十二因緣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邊、顛倒，唯坐道場者能觀**

**一、觀十二因緣，能除諸邊、顛倒**

「如是深觀因緣法，離諸邊、顛倒」[[85]](#footnote-85)者，

「邊」名常邊、斷滅邊，有邊、無邊，實邊、空邊，世間有邊等著[[86]](#footnote-86)諸邊；

「顛倒」者，無常中起常等諸顛倒煩惱。

觀是十二因緣法，諸邊、顛倒滅。

諸煩惱有二分：一者、外道邪見人名為「邊」，二者、餘眾生煩惱名為「顛倒」。

觀十二因緣，是二種煩惱[[87]](#footnote-87)皆滅。

**二、唯坐道場菩薩能具足觀十二因緣**

是第三「十二因緣觀」甚深，唯諸菩薩坐道場者能觀；先雖能觀，未能具足。

如《城譬喻經》[[88]](#footnote-88)中說：「佛言：『我本未得道時，如是思惟：「眾生可愍，深入嶮道──所謂數數生，數數老，數數死，往來世間，不知出處。」

我即時復作是念：「何因緣有老死？」如是求覓時，得實智慧──生因緣是老死等。』」

是故知：第三觀，坐道場乃得，如經廣說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（貳）不墮二乘地，疾證無上道**

又復觀如是因緣法，過於二乘，得一切種智。

若有人於佛道退者，皆不得是甚深觀故。

若[[90]](#footnote-90)得是觀，則不退。何以故？深入畢竟空中，則不見聲聞、辟支佛地；不見故，則不於是中住。

**（參）不見法無因生，不見法常不滅**

復次，能如是（623a）觀因緣法者，不見有一法定自在、**無因緣而生**；一切法不自在，皆屬因緣生。

有人雖見一切法從因緣生，謂為從**邪因緣生**。

「邪因緣」者，微塵[[91]](#footnote-91)、世性[[92]](#footnote-92)等。[[93]](#footnote-93)

是故說：不見法無因緣生，亦不見法從常因緣微塵、世性生。

如虛空常，常故則無生，虛空亦不與物作因，以是故，無有法從常因緣生。

**（肆）除我見，不見法有我乃至知者、見者**

復次，菩薩如是觀一切法屬因緣生，不自在；不自在故無我，乃至無知者、見者。

**（伍）一切法不可得，除法見，不見法常、無常等**

爾時，菩薩安住畢竟空十二因緣中，不見一切色等法若有、若無等，亦不見般若，亦不見用是法行般若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──是名菩薩無所得般若波羅蜜。

得是無[[94]](#footnote-94)所得般若，於一切法中便得無所障礙般若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**（陸）眾魔憂愁，天、人、阿修羅等無能壞**

爾時，諸魔[[96]](#footnote-96)極大愁毒。

何以故？以是菩薩深入十二因緣畢竟空中，不著有、無、非有非無等六十二諸邪見魔網，我今無有法可得菩薩便。

譬如捕魚人見一魚深入大水，鉤網所不及，則絕望憂愁。亦如新喪父母。

**參、行無所得方便，能具足六度**

**（壹）正說**

復次，菩薩能如是行無所得般若波羅蜜，則能具足檀波羅蜜等。

何以故？行如是法，諸煩惱障般若法皆折薄，諸魔人民不能得便故，諸波羅蜜得具足；先來雖行六波羅蜜，未能得如是具足。

**（貳）示修**

**一、須菩提問**

須菩提問：「世尊！菩薩云何能行如是般若波羅蜜，能具足檀波羅蜜等諸波羅蜜？」

**二、佛答：所行皆迴向薩婆若**

**（一）詳論施度**

**1、標**

「佛答：若菩薩所有布施，皆迴向薩婆若」者。

**2、釋**

**（1）信慧不等故，不能正迴向薩婆若**

有二種人：軟根、利根。[[97]](#footnote-97)

軟根者，少多布施，皆取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利根者，破是取相，而戲論空法，信力轉薄，不用薩（623b）婆若，但求諸法實相。

是二種人皆不能具足檀波羅蜜：一者，以信力多、慧力少，二者，以[[98]](#footnote-98)慧力多、信力少故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（2）信慧平等故，能正迴向薩婆若**

佛今說：「信力、慧力等故，能迴向薩婆若。」

「念薩婆若」者，是信力；「如薩婆若迴向」者，是智力。

**（二）例同餘度**

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**〈釋六度相攝品**[[100]](#footnote-100)**第六十八〉**[[101]](#footnote-101)

**（大正25，623b7-625b22）**

【**經**】

**壹、布施攝餘五度**

**（壹）布施攝戒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持是布施迴向薩婆若，於眾生中住慈身口意業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。」[[102]](#footnote-102)

**（貳）布施攝忍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住檀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布施時，受者嗔恚罵辱、惡言加之；是時菩薩忍辱，不生瞋心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。」

**（參）布施攝勤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住檀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布施時，受者瞋恚罵辱、惡言[[103]](#footnote-103)加之；菩薩增益布施，心作是念：『我應當施，不應有所惜。』即時生身精進、心精進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

**（肆）布施攝禪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布施時，迴向薩婆若，不趣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但一心念薩婆若。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

**（伍）布施攝慧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布施時，知布施空如幻，不見為眾生布施有益、無益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是為菩薩住檀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。」

**貳、持戒攝餘五度**

**（壹）持戒攝施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（623c）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中，身、口、意生布施福德，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持是功德，不取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住尸羅波羅蜜中，不奪他命、不劫奪他[[105]](#footnote-105)物、不行邪婬，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，不貪嫉、不瞋恚、不邪見。

所有布施，飢者與食，渴者與飲，須乘與乘，須衣與衣，須香與香，須瓔珞與瓔珞，塗香、臥具、房舍、燈燭、資生所須盡給與之。

持是布施，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迴向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須菩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。」[[106]](#footnote-106)

**（貳）持戒攝忍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中，若有眾生來節節支解，菩薩於是中不生瞋恚心乃至一念，作是言：『我得大利！眾生來取我支節用，我無一念瞋恚。』

是為菩薩住尸羅波羅蜜中取羼提波羅蜜。」

**（參）持戒攝勤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身精進、心精進，常不捨，作是念：『一切眾生在生死中，我當拔，著甘露地[[107]](#footnote-107)。』是為菩薩住尸羅波羅蜜中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

**（肆）持戒攝襌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入初禪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不貪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作是念：『我當住禪波羅蜜中，度一切眾生生死。』是為菩薩[[108]](#footnote-108)住尸羅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

**（伍）持戒攝慧**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中，無有法可見──若作法，若有為法[[109]](#footnote-109)，若（624a）**數法**，若**相法**，若有、若無；但見諸法不過如相。以般若波羅蜜、漚和拘舍羅力故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是為菩薩住尸羅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。」[[110]](#footnote-110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※ 說明本品要義──行一度攝餘度**

上品末[[111]](#footnote-111)說[[112]](#footnote-112)：「云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具足六波羅蜜？」佛一一答。

此品中，須菩提[[113]](#footnote-113)問：「云何菩薩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？」

問曰：六波羅蜜各各異相，云何行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？

答曰：菩薩以方便力故，行一波羅蜜能攝五波羅蜜。

復次，有為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；善法，善法因緣[[114]](#footnote-114)故。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，行一則攝五，以一波羅蜜為主，餘波羅蜜有分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

**壹、布施攝餘五度**

**（壹）布施攝戒**

**一、標宗：布施時得慈心，能起慈身口業**

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，安住檀波羅蜜中，布施眾生時得慈心，從慈能起慈身口業。是時菩薩即**取尸羅波羅蜜**。

**二、釋因由：慈業是三善道，戒度之根本**

何以故？慈業是三善道，尸羅波羅蜜根本──所謂不貪、不瞋、正見。是**三**慈業能生三種身業、四種口業。

「慈」即是善業，為利益眾生故名為「慈」。

**（貳）布施攝忍**

「取羼提波羅蜜」者，

**一、菩薩行施而受者起瞋**

菩薩為一切智慧故布施，受者瞋。

若施主唱言：「我能一切施。」

受者不得稱意[[116]](#footnote-116)，便作是言：「誰使汝請我而不隨我意？」

「瞋」者是心惡業，「罵」者是口惡業，「打害」者是身惡業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瞋有上、中、下──上者，害殺；中者，罵詈；下者，心瞋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

**二、菩薩正念不生瞋**

爾時，菩薩不生三種惡業。意業是根本故，但說意業。作是念：「是我之罪，我請彼人而不能得稱意；由我薄福，不能具足施與；我若瞋者，既失財物，又失福德，是故不應瞋。」

**（參）布施攝勤**

「取毘梨耶波羅蜜」者，

若菩薩布施時，受者打害，心不沒（624b）不捨。

布施，如先說。[[119]](#footnote-119)

為布施故，身、心勤精進，作是念：「我先世不強意布施故，今不能得稱受者意；但當勤布施，不應計餘小事。」

**（肆）布施攝禪**

「取禪波羅蜜」者，菩薩布施不求今世福樂，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、天王、人王，亦不求世間禪定樂；為眾生故，不求涅槃樂；但攝是諸意在一切種智中，不令散亂。

**（伍）布施攝慧**

**一、觀有為法如幻如夢**

「取般若波羅蜜」者，菩薩布施時，常觀一切有為作法虛誑不堅固、如幻、如夢。

**二、布施時不見有益或無益**

**（一）標舉**

施眾生時，不見有益、無益。

**（二）釋因由**

何以故？

**1、布施物非定是樂因緣**

是布施物非定是樂因緣──或時得食，腹脹而死；或時得財，為賊所害；亦以得財物故生慳貪心，而墮餓鬼中。

**2、財物是有為法，生滅無常，生苦因緣**

又此財物有為相故，念念生滅無常，生苦因緣。

**3、諸法畢竟空故，不分別有利、無利**

復次，此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，不分別有利、無利，是故菩薩於受者不求恩分，於布施不望果報；設求報[[120]](#footnote-120)，若彼不報，則生怨恨。

菩薩作是念：「諸法**畢竟空**故，我無所與；若求果報，當求**畢竟空**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布施相。」是故不見有益，以畢竟空故；亦不見無益。

**（陸）結**

如是，於檀波羅蜜邊，取五波羅蜜。

**貳、持戒攝餘五度**

**（壹）持戒攝施**

**一、欲界中持戒為上，以戒力攝導餘助道法**

菩薩以尸羅波羅蜜為主，所有身、口、意善業──布施、多聞、思惟、持戒等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持戒力大故，總名「尸羅波羅蜜」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

何以故？欲界中持戒為上；餘布施、聞、思、修慧等，以欲界心散亂故，得力微薄。

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『出法』名欲界繫戒[[122]](#footnote-122)，色、無色界繫淨禪定，學、無學法及涅槃。」[[123]](#footnote-123)

**二、住二種戒中施**

**（一）正明二種戒**

**1、不向二乘地**

菩薩以是持戒等法，不趣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但安住尸羅波羅蜜中。

**2、具足十善道**

不奪眾生命乃至不為邪見，住是助（624c）道戒，具足十善道戒。

菩薩住是二種戒中，布施眾生，須食與食。

食[[124]](#footnote-124)等義，如初品中說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

皆以此福迴向佛道，不趣二乘。

**（二）簡非顯正**

何以故？菩薩有二種破戒：一者、十不善道，二者、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

與此相違，則是二種持戒。

**（貳）持戒攝忍**

**一、總說**

「取羼提波羅蜜」者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欲具足忍辱波羅蜜，若眾生來節節支解持去，乃至不生一念瞋心，何況起身口惡業！

**二、釋疑**

**（一）但說「節節支解」之理由**

問曰：忍辱名「一切侵奪能忍」，何以但說「割截身體」？

答曰：

**1、著內最深故**

所著物有內、外──「內」名自身頭、目、髓、腦等，「外」名妻子、珍寶等。雖俱是著處，內著最深。

**2、求財亦為身故**

復次，或有人雖隨逐[[127]](#footnote-127)財物而死，亦是為身故。

**3、人多惜身故**

又復人多惜身，時有惜財──惜財者[[128]](#footnote-128)少故不說。

**4、但說大因緣，尚不惜身故，何況餘物**

復次，是人尚不惜身，何況餘物！是故但說大因緣，當知已攝小者。

**（二）釋疑：未斷結人云何能不生一念瞋心**

問曰：「乃至不生一念瞋心」者，為是變化身？為是父母生身？

若是變化身，則不足為奇；若是父母生身，未斷結人云何能不生一念瞋心？

答曰：有人言「煩惱業因緣生身」。

**1、慈心視眾生故**

是菩薩於無量劫為眾生修集慈心故，雖有割截，不生瞋心。

如慈母養育嬰兒，雖復屎[[129]](#footnote-129)尿污[[130]](#footnote-130)身，以深愛故而不生瞋，又愍其無知。菩薩於眾生亦如是──「未得聖道者，皆如小兒；我為菩薩，應生慈心，當如父母。眾生雖復加惡於我，我不應瞋。何以故？眾生不自在，煩惱所使故。」

**2、常行畢竟空故**

復次，菩薩無量劫來常修畢竟空法，不見割[[131]](#footnote-131)者、罵者，亦不見善者、惡者，皆如幻、如夢；「諸瞋恚者皆愚癡；若我報彼，與彼無異。」

**3、為得大利故**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我應瞋處而（625a）不瞋，則為大利。」

**（參）持戒攝勤**

「取毘梨耶波羅蜜」者，

**一、辨行者──約出家、在家辨戒度**

住尸羅波羅蜜多是出家人，時有在家者。

一切出家人得無量戒律儀，具足四十種善道，深入諸法實相、過聲聞辟支佛地──是三種戒，名尸羅波羅蜜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在家者無無量戒律儀，是故不具足住尸羅波羅蜜。

**二、示行法──以身精進、心精進具足諸度，救眾生令出生死**

**（一）行身精進、心精進以具足五度**

菩薩作是念：我今捨世樂入道，不可但住持戒。持戒是餘功德住處，若但得住處、不得餘功德者，得利甚薄；譬如人在寶洲，但得水精珠，[[133]](#footnote-133)則所利益薄。

是故菩薩欲具足五波羅蜜故，身、心勤精進。

「身精進」者，如法致財，以用布施等。

「心精進」者，慳貪等諸惡心來破六波羅蜜者，不令得入。

**（二）依身精進、心精進，度化眾生令出生死**

得此二種精進已，應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沈沒生死，我應拯濟，著甘露地；聲聞人但度自[[134]](#footnote-134)身，尚不應懈怠，何況菩薩自度及為一切眾生而當懈怠！以是事故，我不應懈廢，雖身疲苦，心不應息。所以者何？此大乘法若不運用，則為敗壞。」

**（肆）持戒攝襌**

**一、住戒度修禪定，除五欲樂，令戒清淨**

「取禪波羅蜜」者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，或未得無生忍法[[135]](#footnote-135)故，諸煩惱風吹動願樹，欲壞其尸羅波羅蜜。爾時，應求禪定樂，除去[[136]](#footnote-136)五欲樂；五欲樂除故，戒德[[137]](#footnote-137)清淨。煩惱雖未斷，已折伏故，不能生亂；譬如毒蛇，以呪術力故，毒不得螫[[138]](#footnote-138)。

「禪」者，四禪、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等諸禪定。

**二、不取二乘地，但為度眾生**

菩薩得禪，心雖柔軟[[139]](#footnote-139)，安住尸羅波羅蜜故，亦不取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是菩薩但作是念：「我應行禪波羅蜜，不為小乘涅槃，亦不為果報，但為度一切眾生故，說諸[[140]](#footnote-140)法實相。」

**（伍）持戒攝慧**

**一、住戒得禪定，心清淨能生實智慧**

是實智從禪定生──是心不為覺、觀所動，亦（625b）不為貪欲、瞋恚所濁；繫心一處，清淨柔軟，則能生實智。如水澄靜，照鑒分明。

菩薩住尸羅波羅蜜得是禪，得禪故心清淨，心清淨故知諸法如實。

**二、不見諸定相，但見實相義**

**（一）以慧眼觀有為法、無為法皆不可得**

有為法從因緣和合生，虛誑；菩薩以慧眼觀，不見是有為法實。

有為法有種種名，所謂作法、有為、數法、相法，若有、若無。

以有為故，可說無為；有為相尚不可得，何況無為！

**※ 因論生論：無為法是無相，云何「有為相中說無相」**

問曰：有為法是有相，無為法是無相；今何以有為相中說無相？

答曰：無為有二種：一者、無相、寂滅、無戲論，如涅槃[[141]](#footnote-141)。

二者、相待「無」，因「有」[[142]](#footnote-142)而生。[[143]](#footnote-143)如廟堂上無馬，能生無心；此無心是生諸煩惱因緣，云何是無為法？

**（二）但見諸法真實相**

是菩薩不見此有、無等法，但見諸法如、法性、實際。

問曰：汝先言「離『有』則無『無』」，[[144]](#footnote-144)今云何「見如、法性、實際」？

答曰：不見有為法若常、樂、我、淨等，是虛誑法若無，即是諸法實。[[145]](#footnote-145)

見無生法故，能離有生法；是無生法無定實相可取，但能令人離虛誑有生法，故名「無生」。[[146]](#footnote-146)

**三、以智慧、方便、悲願，不取二乘證，直至無上菩提**

若得如是智慧，以方便力、本願、悲心故，不取二乘證，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**（陸）結**

是名「菩薩住尸羅波羅蜜取五波羅蜜」。

1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第六十六品※1者，名為〈不盡品〉。上來至此，明菩薩波若道；自此品已下訖於經末，明菩薩方便道。上波若道中，明權實二果、因中萬行；語其歸宗，為明波若。今此中，亦明真應二果、因中萬行；論其指趣※2，為明方便。欲論聖心亦未曾二，言其智慧亦未曾一。波若有入實之功，方便有功用不證，故《論》云：「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，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。」※3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，所以經中遂有此二道之別。就方便道中，論主自科有於二分：從此品去至〈曇無竭品〉，通明方便道義；〈囑累〉一品，明其付囑流通。……

   但苻姚時諸大法師既在譯論之際，又值什師，應善其意，今且依此。苻姚時諸法師，科有於三分：始，從此品至〈夢化品〉※4，有十一品經，明其內行方便，即是自行；第二，從〈四攝品〉※5去於〈化品〉※6，有十品經，明菩薩外化方便；第三，從〈薩陀波崘品〉※7至〈曇無竭〉※8二品，明其舉人勸脩**勸學**波若──波若道中則初勸學，今方便道中乃後明**歡**※9脩者。此是聖人隨從方便，顯始終說異所以以然也，亦為顯波若道、方便道二說之殊所以然耳。若以流通足之，則成四分。

   所以次此名〈不盡品〉者，故是乘上生下之義：上品云「三世諸佛學波若波羅蜜，悉皆不盡──已不盡、今不盡、當不盡」※10；今此品來，為接上文，生於下意，明方便道中不可盡義，故名〈不盡品〉。《論》將欲釋，故舉之云第六十六品釋論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2c4-913a7）

   ※1第六十六品＝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2d1）

   ※2指趣：亦作“指趨”。1.宗旨，意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83）

   ※3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1〈51 譬喻品〉：「般若及方便：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、煩惱、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（大正25，556b26-27）

   ※4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3〈77 六喻品〉（大正8，390a1-392b5）。

   ※5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4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8，392b13-398a6）。

   ※6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87 如化品〉（大正8，415b28-416a16）。

   ※7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7〈88 常啼品〉（大正8，416a24-421b23）。

   ※8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7〈89 法尚品〉（大正8，421b26-423c20）。

   ※9「歡」疑是「勸」字之訛。

   ※10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6 累教品〉（大正8，364a2-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大智……十）十七字＝（大智度論釋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（訖第六十八品上））二十四字【宋】，＝（大智度論釋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品）十八字【宮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（經作不可盡品））二十二字【明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八十釋無盡品第六十七（訖第六十八品上））二十三字【元】，＝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六十六無盡品）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0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「第六十七品者，名為〈六度相攝品〉，即方便門中第二品也。上品※**正明方便體，明於菩薩以方便力故，遂有所除，亦有所得；明一度之中，具足六度，成方便義**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914b21-23）

   ※案：此處之「上品」指〈67 無盡方便品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「**爾時，須菩提作是念**」已下，就此品中，有於二分：第一，明波若因果微妙深理，既無所除，亦無所得。第二，明有所除，亦有所得。大有此二意。今此初即是第一，明善吉作念；上明「波若不可盡」，今此中善吉作念，乃云「阿褥菩提不可盡」者。師言：「欲明常因感常果義。」上明因深故果深，故云**波若不盡**；今欲明果深故因深，云**菩提不可盡**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a8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

   爾時，具壽善現作如是念：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最甚深，我當問佛二甚深義。」作是念已，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即佛無上正等菩提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即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及佛無上正等菩提，俱最甚深不可盡故，何緣此二說為無盡？」（大正7，315a6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如虗空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虗空，二者、法性虗空。若世間虗空，以喻來明；法性虗空者，談其體性。今只以此虗空不可盡故，能生無盡波若；波若從無盡之法生，故無盡。所以《阿蘭若習禪經》云：「以此智無常生滅故，求諸實相。」當知解此無盡之法，始般若波羅蜜生，得成常解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a15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

   佛告善現：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及佛無上正等菩提，皆如虛空不可盡故，說為無盡。」（大正7，315a12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「色不可盡故，只以色體空故，故不可盡。色無自性，波若無自性故，所以波若得生；若使此等法各有自性者，波若則不可得生也，乃至種智亦然也。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913a22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:

   佛言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**應觀色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**；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……應觀一切智智亦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**應觀色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**；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如是乃至應觀一切智智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5a16-c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觀無明緣行如虛空無盡故，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5c3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95：

    緣起是生死流轉、涅槃還滅法的道理，依緣而起的一切，不含有一點的實在性，所以菩薩修般若時見十二緣起畢竟空，沒有生起相，也沒有十二緣起的滅盡相。如《大般若經》說：「菩薩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是獨＝獨是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「**是十二因緣獨是菩薩法**」已下，品之第二，**明有所除故，亦對明有所得**。若使二乘實不能如此解十二因緣不可盡義；如此中所明十二因緣者，唯有菩薩能如此解，故云「是十二因緣，是獨菩薩法」也。「**能除諸邊、顛倒**」者，此是通辭。若能如此解此十二因緣者，則不壞緣起；善達諸法從因緣生都無自性，不壞因緣而說實相，亦不違實相而說緣起；因果義立，實相道存。此初但通據諸邊、顛倒為語；後始明解此十二因緣，能**除二乘、轉還、三種見，及魔難等六法**※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b4-12）

    ※六法：1、離二乘過。2、離轉還過。3、除諸邊、顛倒，邪因無因等，壞緣起見。4、除我見。5、除法見。6、離魔難事。

    （2）十二緣起獨菩薩法。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17］p.3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（1）倒＋（獨不共法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3）

    （2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9：

    「**能除諸邊、顛倒**」下第二，明方便妙用，惡無不除、善無不積，為二：初、惡無不除，二、明善無不積。

    初中為二：前、明除內惡，二、明除外惡。中為五：一、除諸邊、顛倒：外道多著斷、常、空、實等邊，凡夫多見身有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倒，今菩薩觀內緣無此過也。第二、離二乘地。第三、離我見。第四、離無因、邪因見。第五、離法見，文易知也。

    「**不見色若常若無常**」，古解云：上明除諸邊顛倒，除四倒；今具除八倒。不應言此，經未明除八倒也。

    「**亦不見般若**」者，明緣盡，今明觀淨故。

    菩薩爾時緣觀俱絕，惡魔便大愁毒，如箭入心，此即生下第二離惡緣也。（卍新續藏24，319b22-c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坐道場時**」已下，欲明此是高觀，非下所行，故云「道場時應如是觀」。欲論諸邊、顛倒等，四念處中已除；所有諸見，見道已滅，今此中何因言坐道場時作此等觀？復云除諸邊、顛倒？師云：為有三種斷義故，此義始可得解，謂推實對治也。今此中諸邊等等處前時已除，但為解十二因緣，對治此等諸**或**※故，乃對治說斷，非為實斷；坐道場時，復何有此或※可斷故。如云羅漢斷三界或※，餘或※前時已盡，但今者據於無處章名故說斷，實無此或可斷，此義亦然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b13-21）

    ※或：11.通“惑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13）

    ※案：下面「或※」皆同「惑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十二緣起，遠離二邊，是諸菩薩摩訶薩眾不共妙觀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菩提樹下坐金剛座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譬如虛空不可盡故，便能證得一切智智。」（大正7，315c18-22）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p.293：

    「十二因緣（如虛空不可盡）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顛倒。坐道場時，應如是觀，當得一切種智。」般若經深義，即阿含之涅槃深義。菩薩利根巧度，觀因緣本自空寂，而後有為與無為，世間與出世間，生死與涅槃，煩惱與菩提──無二無別，而開展「大乘佛法」之特勝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**」已下第一，明**離二乘過**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b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7，315c22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而轉還者**」已下第二，明離轉還過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b22-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〔皆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住菩薩乘補特伽羅，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有退轉者，皆悉不依引發般若波羅蜜多善巧作意。由彼不了，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能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？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於無上正等菩提而有退轉，皆由遠離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。」（大正7，315c25-316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，一切皆依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。是菩薩摩訶薩由依如是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以如虛空無盡行住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因緣，速能圓滿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6a4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不見法無因緣生**」已下第三，明除諸邊、顛倒、**耶**※因無因等，壞緣起見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b23-24）

    ※耶（ㄒ－ㄝˊ）：用同“邪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緣起法時，不見有法無因而生，不見有法無因而滅，不見有法性相常住、不生不滅。」（大正7，316a10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不見法有我**」已下第四，明**除我見**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b24-c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生＋（乃至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不見有法有我、有情廣說乃至知者、見者。」（大正7，316a12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不見法無常等**」已下第五，明除法見。此中所明除諸見義，亦可通上下；然今恐當見道時并盡，不應至上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1-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不見有法若常若無常、若樂若苦、若我若無我、若淨若不淨、若寂靜若不寂靜、若遠離若不遠離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當如是觀察緣起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6a13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法＋（以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若時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是時菩薩摩訶薩**雖行般若波羅蜜多，而不見有所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亦復不見有法能見所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亦不見有如是不見**。雖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，而不見有所行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亦復不見有法能見所行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亦不見有如是不見。如是乃至雖修一切智智，而不見有所修一切智智，亦復不見有法能見所修一切智智，亦不見有如是不見，亦復不見有法能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應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6a25-b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愁毒：愁苦怨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惡魔愁毒**」已下第六，明離魔難事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是）＋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能正安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微妙行住，則能修滿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；若菩薩摩訶薩能正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便能具足修滿一切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6b24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8〈66 無盡品〉：

    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無倒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一切智智相應之心而行布施，復持如是布施功德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能正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修滿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6c2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六度互具行：般若具六度，以回向無上道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囑（ㄓㄨˇ）：1、關照，叮囑。2、託付，委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（1）知＝如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9）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如」（第14冊，1180c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所以：1.原因，情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分＋（別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所以者何**」已下，還釋所以說少分義。九地已來尚不能受，況餘眾生，故說少分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6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真如：破著如相，說如亦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8〕p.3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畢竟空：取畢竟空亦言非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16］p.3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作是念**」已下，還乘上品義，白佛初作念時乃明果深，今者白佛次明因深；以因果理深故，不可盡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10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盡＋（壞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6 累教品〉（大正8，364a2-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我今＝今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1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佛答**」已下，釋上佛答善吉經文也。就此答中有三：初、作譬答。二、約色至種智等，作一段答。三、就十二因緣答。此初先作譬說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12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佛答：色無盡故**」已下，次就色等答。云只以色之實相不異波若實相；解色無盡故，即解波若無盡。如此相應得生波若智慧，故云「應生而生無所生」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15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加**※**色初、後**」已下，此中將欲解無盡義。先建四句來破：前二句破法，言色不可得；後二句破相，言生相不可得。既無能相所相故，色等即體，體是無，體是無故無盡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17-20）

    ※「加」應作「如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2987：「『色即』應是『即色』之誤。」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30：

    色與空的關係，被說為「不異」（不離）、「即是」。色不是離空的，空也不離色；進一層說，色就是空，空也就是色。一般解說為「即色即空」的圓融論，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，從色空而悟入「空相」（「空性」、「實性」），「空相」是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的，所以「空相」中是沒有色，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0b19-c6）、卷15（大正25，170b29-c17，171a24-b15）、卷17（大正25，189b4-24）、卷22（大正25，222b27-c16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87c6-18）、卷35（大正25，319a13-18）、卷51（大正25，433c2-9）、卷53（大正25，439b1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二法不可得故**」已下，明能相、所相不可得故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3c22-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色生不可得，即如幻化，無生故無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3］p.3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色真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〔可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┌但觀空墮斷┐

    中邊 ┴但觀有墮常┴觀緣起、性空、寂滅、中道。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觸＝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1（1經）《大本經》（大正1，7c9-8a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42：「一切法入如故。若（不）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42-143：

    說到「煩惱是菩提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    「因緣生故無實，……不從三世十方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如故。若（不）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。」

    「諸法如入法性中，無有別異。……愚癡實相即是智慧，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。如是愚癡智慧，有何別異？」

    龍樹的解說，是依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的。《思益經》明如來以「五力」說法，「二者、**隨宜**」：「如來或垢法說淨，淨法說垢。……何謂垢法說淨？不得垢法性故。何謂淨法說垢？貪著淨法故」。這就是《智度論》所說：「**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者即是癡**」的意義。一般不知道這是「**隨宜**」說法，以為究竟理趣。只知煩惱即菩提，而不知取著菩提就是煩惱！如通達性空，般若現前，那裏還有煩惱？如誤解煩惱即是菩提，那真是顛倒了！

    （2）無明實相即般若，取著般若即愚痴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，p.3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答曰**」已下，一者、明是凡夫所造所見，順於生理；十二因緣構造煩惱無明業行，往來生死也。當說。

    「**二者**」已下，謂諸聖人所觀十二因緣。就聖人觀中有二：一者、據未得無生忍菩薩，二者、據得無生忍菩薩。此中先得明小聖未能觀十二因緣遍如虗空無盡故，無推求生理不可得也。當說。故上經文言「乃至坐道場如是觀」，論主欲廣釋令解，故出此三種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a4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┌凡夫肉眼所見，起惑造業，往來生死──── 凡夫。

    三種十二因緣 ┤賢聖法眼分別，但求滅苦，不究盡求苦相── 二乘，未得法忍菩薩。

    └菩薩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如虛空────── 得忍菩薩乃至坐道場。

    ［先雖能觀，未能具足］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老＋（病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煩惱＝緣生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困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因」（第14冊，1181b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入＝又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求＝於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〈1 辯五事品〉：

    心不相應行云何？謂若法心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定、滅定、無想事、命根、眾同分、依得、事得、處得、生、**老**、住、無常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；復有所餘如是類法，與心不相應，總名心不相應行。（大正26，692c5-9）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19：

    頗有法「無緣，因緣無緣法，緣無緣法俱生，是有、是有性，非無、非無性，異色、異受想識，異相應行」耶？

    答：有。謂「五識身、彼相應法及緣色、無為」**心不相應行**，「意識身、彼相應法」所有**生、老、住、無常**──此法無緣，因緣無緣法，緣無緣法俱生，是有、是有性，非無、非無性，異色、異受想識，異相應行。（大正26，1025c20-1026a1）

    （3）另參見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30（大正26，911a6-10）。

    （4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老是不相應行**」已下，正明推**扸**※十二因緣。今且就小乘中釋四相之中，老是異相，故云是不相應行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a11-12）

    ※扸（ㄒ－）：同「析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8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頭白等**」已下，此並非老相，乃屬老相家法，非老相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a12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羸（ㄌㄟˊ）瘦：瘦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闇塞：愚昧蔽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6）

    蔽塞：1.壅塞，堵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皺＝瘦面皺身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又＋（復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軸：1.輪軸，即貫於轂中持輪旋轉的圓柱形長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轅：1.車前駕牲口用的直木。壓在車軸上，伸出車輿的前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（1）輻＝轢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9）

    （2）輻：1.車輪中湊集於中心轂上的直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（1）故＝相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10）

    （2）故：6.指舊的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無＋（相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故＝相【元】【明】＊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10-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若有住，則無無常**」已下，明有為之法必須具足。若但有住相可住，不具餘相者，有為法不具足故，則無常※；無常※故無老。若常住復無老，何況空中無此二法而得有老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a16-19）

    ※案：「有為法不具足故，則無常※；無常※故無老」可能是「有為法不具足故，則**無**無常；**無**無常故無老」之訛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1c22-102a27）、卷43（大正25，375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如是深觀因緣法，離諸邊、顛倒**」已下，釋品之第二，明菩薩方便。既有所除，亦有所得經文也。離諸邊者，釋上以此觀故，能離諸邊、顛倒等六患※。今此初先釋總離之文也。當說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a21-24）

    ※六患：1、離二乘過。2、離轉還過。3、除諸邊、顛倒，邪因無因等，壞緣起見。4、除我見。5、除法見。6、離魔難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〔著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是二種煩惱**」者，所謂諸邊及以顛倒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b2-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（1）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1（3經）《城喻經》（大正1，422c9-424a1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3b1-29）。

    （2）城譬喻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08］p.3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00b12-c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若＋（有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2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（1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微塵**」已下，《僧佉經》中明此義，云：「微塵、世性等是常故，法從此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914b13-14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：「有人說：世間初邊名**微塵**。微塵，常法，不可破、不可燒、不可爛、不可壞，以微細故；但待罪福因緣和合故有身──若天、若地獄等；以無父母故，罪福因緣盡則散壞。」（大正25，547a1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：

    「世間有邊」者，有人求世間根本不得其始，不得其始，則無中、無後；若無初、中、後，則無世間。是故世間應有始，始即是邊。得禪者宿命智力，乃見八萬劫事，過是已往，不復能知，但見身始中陰識，而自思惟：此識不應無因無緣，必應有因緣，宿命智所不能知；但憶想分別：**有法名「世性」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**於世性中初生覺，覺即是中陰識。從覺生我，從我生五種微塵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聲微塵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生地大。從空生耳根，從風生身根，從火生眼根，從水生舌根，從地生鼻根。如是等漸漸從細至麁。**世性者，從世性已來至麁，從麁轉細，還至世性。**譬如泥丸中具有瓶瓫等性，以泥為瓶，破瓶為瓫，如是轉變，都無所失；**世性亦如是，轉變為麁。世性是常法，無所從來，如《僧佉經》廣說世性。**（大正25，546c11-29）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國禪宗史》，p.384：

    「自性」本來空寂（本淨），而能變化一切。為什麼會變化？由於「思量」；思量，自性就起變化了。「自性」，「自性（起）變化」，這是禪者本著自心的經驗而說，還是有所（經說，論說）承受呢！也許受到「數論」的影響；「數論」為印度六大學派中的重要的一派。依「數論」說：「自性」（羅什譯為**世性**。約起用說，名為「勝性」。約微妙不易知說，名為「冥性」）為生起一切的根元。「自性」為什麼「變異」而起一切？「數論」說：「我是思」。由於我思，所以自性就變異而現起一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1〈81 照明品〉：

    復次，**不說是色根本從世性中來、若從微塵中來**、從大自在天中來，亦不說從時來，亦不說自然生，亦不說無因無緣而強生。如是等名為不隨、不壞。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是色性無故，不隨、不壞。」性無者，是色從一切四大和合，假名為色；是中無定一法名為色。如先破色中說。**是色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即是無性；若無性，即是性空。若得是色相性空，即是習般若波羅蜜**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（大正25，702c23-703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是無＝無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無得為因，無礙為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「**爾時，諸魔**」已下，釋第六除諸魔事文也。捕魚人，喻魔也；一魚者，喻菩薩也；深入大水者，喻見菩薩深入諸法實相水也；網所不及者，喻魔為得所不能得也；絕望者，喻魔息擾亂心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b16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┌輭根──信多慧少──取相迴向┐

    二種人 ┴利根──慧多信少──戲論空法┴信慧力等，能如薩婆若回向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以＋（智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信慧：信慧不等不具六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19］p.3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「第六十七品者，名為〈六度相攝品〉，即方便門中第二品也。上品正明方便體，明於菩薩以方便力故，遂有所除，亦有所得；明一度之中，具足六度，成方便義。從此下文去有數品經文，還廣上方便義，明有所除故，能具足諸波羅蜜，故次此品後明〈六波羅蜜相攝品〉。論將欲釋。故舉之云第六十七品釋論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914b21-c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卷第八十一首【石】，（大智…八）十四字＝（大智論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）十三字【宋】，（大智度論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）十四字【元】，（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之上）十二字【明】，（大智論釋第六十八品攝五品）十二字【宮】，（摩訶般若波羅蜜第六十七品六度相攝品卷八十一）二十一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9〈67 相攝品〉：

     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以無貪著、無慳悋心修行布施，持此布施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諸有情住慈身業、語業、意業，離諸罪犯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布施波羅蜜多攝取淨戒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6c27-317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言＝口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以無貪著、無慳悋心修行布施，持此布施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觀諸受者、施者、施物皆如幻事，不見此施於諸有情有益有損，達一切法勝義空故。」（大正7，317a24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他＋（家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9〈67 相攝品〉：

     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，造身、語、心三種福業，由斯福業離斷生命乃至邪見，不求聲聞、獨覺乘等，唯求無上正等菩提。菩薩爾時安住淨戒，廣行布施，隨諸有情所須之物盡皆施與，復持如是布施善根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不求聲聞、獨覺等果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攝取布施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7b3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 「**甘露地**」者，不死地也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4c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菩薩＋（摩訶薩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〔法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3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，不見有法──若善、若非善，若有記、若無記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若有為、若無為，**若墮有數、若墮無數，若墮有相、若墮無相**；唯觀諸法不離真如，廣說乃至不思議界；此真如等亦不可得。由此般若波羅蜜多**方便善巧**，不墮聲聞、獨覺等地，唯求無上正等菩提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淨戒波羅蜜多攝取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317b29-c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末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7：「上品末說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7〈66 無盡方便品〉（大正25，622b26-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提＝薩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〔緣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六度互具行：行一攝五，以一為五，餘五有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稱（ㄔㄣˋ）意：合乎心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┌瞋──意

     瞋起三業 ┤罵──口

     └打──身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┌上，殺害

     瞋有三品 ┤中，罵詈

     └下，心瞋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1-卷12（大正25，140c15-153a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報＋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波羅密中總具諸法，隨力大者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戒＝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（1）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4：「云何**出法**？謂欲界繫善戒，色、無色界繫出要寂靜善正受，學法、無學法，及數滅。云何**非出法**？謂除欲界繫善戒，餘欲界繫法；除色、無色界繫出要寂靜善正受，餘色、無色界繫法；及虛空、非數滅。」（大正26，649a9-a14）

     （2）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6（大正26，716b19-23）「離法」、「非離法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〔食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0（大正25，277b10-279b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┌十不善道［助道戒］

     菩薩二種破戒 ┴向二乘地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1］p.1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遂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逐」（第14冊，1185a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者＋（則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屎＝[尿/衣]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污＝汗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割＝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4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┌得無量戒律儀────攝律儀［在家不具此］

     出家人三種戒，名尸羅波羅蜜 ┤具足四十種善道───攝善法

     └深入實相過二乘地──益有情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2］p.176）

     ※四十種善道：自作十善道、教他行十善道、讚歎十善道法、歡喜讚歎行十善道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3〈46 魔事品〉：

     「須菩提！譬如人得無價摩尼珠，反持比水精珠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，是人為黠不？」

     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（大正8，319c4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自＝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忍法＝法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去＝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德＝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螫＝說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軟＝濡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說諸＝諸說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樂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槃」（第14冊，1186a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有＝者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625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┌無相寂滅，無戲論，如涅槃

     無為有二 ┴相待無，因有而生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32］p.1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9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（大正25，147b8-c21）、卷15（大正25，170c15-171c7）、卷18（大正25，194b1-195a11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93c22-c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不見虛誑即諸法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為、無為皆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5〕p.3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